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09,102	125,092	67
毛利	75,721	43,191	75
經營溢利	52,983	26,121	103
期內溢利	45,473	24,935	82
每股盈利			
— 基本	6.42 港仙	3.56 港仙	80
— 攤薄	6.41 港仙	3.47 港仙	85

股息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加特別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為每股4.0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	209,102	125,092
銷售成本	6	(133,381)	(81,901)
毛利		75,721	43,191
分銷成本	6	(897)	(1,207)
行政費用	6	(22,841)	(20,284)
其他收益 — 淨額	7	1,000	4,421
經營溢利		52,983	26,121
融資收入		3,468	5,261
融資成本		(106)	(51)
融資收入 — 淨額		3,362	5,2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345	31,331
所得稅開支	8	(10,872)	(6,396)
期內溢利		45,473	24,935
以下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5,029	24,740
— 非控股權益		444	195
		45,473	24,93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5,473</u>	<u>24,935</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8,025)</u>	<u>(1,86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025)</u>	<u>(1,86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7,448</u></u>	<u><u>23,067</u></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36,908</u>	<u>22,858</u>
— 非控股權益		<u>540</u>	<u>209</u>
		<u><u>37,448</u></u>	<u><u>23,06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9	<u><u>6.42港仙</u></u>	<u><u>3.56港仙</u></u>
— 每股基本攤薄	9	<u><u>6.41港仙</u></u>	<u><u>3.47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66	36,181
使用權資產		9,657	10,129
無形資產		6,538	10,473
遞延稅項資產		3,275	2,727
預付開支		200	260
合約資產		1,590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8,393	19,647
		<u>74,119</u>	<u>79,4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90	27,32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09,673	156,076
合約資產		22,283	10,1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89	31,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680	24,746
受限制銀行現金		46,282	40,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83	159,942
		<u>502,380</u>	<u>450,438</u>
資產總額		<u><u>576,499</u></u>	<u><u>529,85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508	3,471
其他儲備		207,404	204,060
保留盈利		195,012	180,060
		<u>405,924</u>	<u>387,591</u>
非控股權益		<u>(3,946)</u>	<u>(4,486)</u>
權益總額		<u><u>401,978</u></u>	<u><u>383,105</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15	3,004
遞延稅項負債		9,782	8,309
其他應付款項		438	893
		<u>12,635</u>	<u>12,2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11,156	92,070
合約負債		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630	23,8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702	16,802
租賃負債		2,345	1,776
		<u>161,886</u>	<u>134,544</u>
負債總額		<u>174,521</u>	<u>146,7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76,499</u>	<u>529,85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及生態修復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開始。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已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期間以及相應中期報告期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1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適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相同。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上述兩項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對整體經濟帶來若干不利影響。煙草製造商延遲採購訂單，環境治理工作的施工進度放緩。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得以有效遏制後，本集團成功於三月下旬有序恢復工作。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逐步回歸正軌。董事認為，於本期間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114,818	—	114,818
— 隨時間	—	94,284	94,284
	<u>114,818</u>	<u>94,284</u>	<u>209,102</u>
分部業績	<u>28,865</u>	<u>23,805</u>	<u>52,67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 其他收益			<u>313</u>
經營溢利			<u>52,983</u>
融資收入			3,468
融資成本			<u>(1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6,345</u>
所得稅開支			<u>(10,872)</u>
期內溢利			<u><u>45,473</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2,918</u>	<u>5,061</u>	<u>7,979</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104,806	—	104,806
— 隨時間	—	20,286	20,286
	<u>104,806</u>	<u>20,286</u>	<u>125,092</u>
分部業績	<u>23,319</u>	<u>(1,600)</u>	21,7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 其他收益			<u>4,402</u>
經營溢利			26,121
融資收入			5,261
融資成本			<u>(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331
所得稅開支			<u>(6,396)</u>
期內溢利			<u>24,935</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2,204</u>	<u>3,212</u>	<u>5,41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22,052</u>	<u>238,483</u>	<u>(126,991)</u>	533,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9,680
遞延稅項資產				<u>3,275</u>
資產總額				<u>576,499</u>
分部負債	<u>80,673</u>	<u>191,355</u>	<u>(126,991)</u>	145,0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702
遞延稅項負債				<u>9,782</u>
負債總額				<u>174,52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29,516</u>	<u>200,772</u>	<u>(127,906)</u>	502,3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u>24,746</u> <u>2,727</u>
資產總額				<u><u>529,855</u></u>
分部負債	<u>84,443</u>	<u>165,102</u>	<u>(127,906)</u>	121,6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6,802</u> <u>8,309</u>
負債總額				<u><u>146,750</u></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114,818	104,806
建築及維護合約所得收入		
— 建築服務	90,146	18,237
— 維護服務	4,138	2,049
	<u>209,102</u>	<u>125,09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列三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41.1%	15.1%
客戶乙	30.4%	51.6%
客戶丙	12.9%	25.8%
	<u>84.4%</u>	<u>92.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67,739	59,823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55,815	11,8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7,195	16,197
折舊及攤銷		
— 無形資產攤銷	3,786	2,1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6	3,04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7	269
水電	2,513	2,225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810	1,610
核數師酬金	1,062	883
其他開支	4,006	5,413
	<u>157,119</u>	<u>103,392</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	687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10	5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144	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2,641)	3,832
	<u>1,000</u>	<u>4,421</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72	4,991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0)	(158)
— 自中國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2,510	1,563
	<u>10,872</u>	<u>6,39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029</u>	<u>24,74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1,126,000</u>	<u>694,08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6.42 港仙</u>	<u>3.56 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計劃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029</u>	<u>24,74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1,126,000</u>	<u>694,080,000</u>
購股權的調整	<u>1,167,000</u>	<u>19,914,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2,293,000</u>	<u>713,994,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6.41 港仙</u>	<u>3.47 港仙</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合計約28,057,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合計約20,82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派付。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特別股息每股1.00港仙，合計每股4.00港仙)，合計約28,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63,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08,321	156,260
應收票據	1,533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81)	(184)
	<u>209,673</u>	<u>156,076</u>

(a)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除外)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	124,639	151,813
91日至180日	1,221	1,019
180日以上	82,461	3,428
	<u>208,321</u>	<u>156,26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83,5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a)	65,934	50,993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45,222	41,077
	<u>111,156</u>	<u>92,070</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1,323	48,066
90至180日	3,420	1,440
180日以上	1,191	1,487
	<u>65,934</u>	<u>50,993</u>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3.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等同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附註a)	694,080,000 <u>7,350,000</u>	3,471,000 <u>36,75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701,430,000</u>	<u>3,507,750</u>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7,35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1.29港元，使得36,750港元及9,444,75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整體經濟帶來若干負面影響。於疫情爆發初期，中國政府採取了旅遊限制、延遲復工及生產等臨時措施。煙草製造商延遲採購訂單，環境治理工作的施工進度放緩。於中國COVID-19疫情得以有效遏制後，我們已於三月下旬有序恢復工作。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逐步恢復正常。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營運影響不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20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5,09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67%。香煙包裝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貢獻收入約114,8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4,81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0%。於報告期間，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益約94,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29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365%。環境治理業務收入激增乃由於更多建築項目的更多建築服務責任已獲達成。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75,7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3,19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32,530,000港元或7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輕微下降至約3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6%)，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7%(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6%)，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1%。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環境及生態修復項目之有效成本控制。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來自香煙包裝業務，即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於報告期間，分銷成本總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1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10,000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乃由於差旅開支有所減少。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22,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2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560,000港元或13%。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環境治理業務於報告期間之發展，員工成本及日常辦公室開支增加。

融資收入一淨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收入約為3,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21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850,000港元。融資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8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47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9%，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0%下跌1%。下跌乃由於汕頭弘東(即從事環境與生態修復治理業務的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4,74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6.42港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56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為185,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70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46,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6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8,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94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02,3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44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61,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54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3,900,000港元，而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9,540,000港元及19,51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審慎而積極地管理其投資組合。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報告期間，上市證券收益約為3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收益4,40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2,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收益3,83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廣核(01816)	5,250,000	8,400	10,920
阿里巴巴(9988)	40,000	8,384	–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11,801	855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564,600	7,102	8,289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		3,993	4,682
		39,680	24,746

附註：

- (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5隻股本證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3隻股本證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2,56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46,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資本承擔約14,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60,000港元)。

未來展望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帶來的壓力衝擊，中國經濟前景仍不明朗。然而，本公司對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主要業務仍持樂觀態度。我們與香煙包裝業務之現有主要客戶關係良好，並將於保持卓越營運的同時，繼續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以最終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中國國內經濟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遭受不可預料的巨大衝擊；然而，隨著疫情在國內得到有效控制，國內各業包括環保行業也在第二季度重回正軌。中國政府再次強調了國家對生態環保工作的重視，持續推進「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完成污染防治的長期目標。環保市場從成長期逐漸成熟，集團在汕頭的附屬公司，定會充分把握市場轉型新機遇，繼續鞏固我們於廣東省(尤其於惠州及汕頭)環境治理業務之地位。我們將繼續於广东省開發新項目，在改善生態環境的同時開拓本公司收益來源。

本公司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將致力於維持其於成本控制方面的競爭優勢及努力尋求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44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48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200,000港元)。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檢討董事酬金。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應對疫情及工作部署。我們將盡力繼續執行防控工作，保護我們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僱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收購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期股息：3.00港仙及特別股息：1.00港仙，合共每股4.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程序，通過積極參與的管理手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識別及控制組織內部及外部環境的各種風險，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並致力維持具透明度、負責任及以回報價值為主導的管理常規，從而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及優質的企業管治乃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候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期間，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管理層未有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報告。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亦已根據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的業務情況更新業務資料，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馬文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蔡肖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國雄先生(主席)、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可於上述網站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